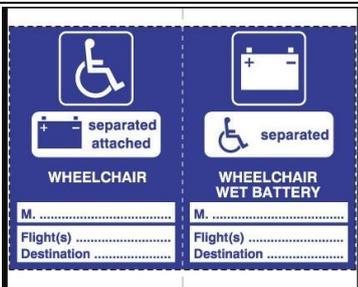


【阿曼航空 攜帶輔助移動設備登機與託運規定】

危險品及限制物品項目：	需要航空公司同意	允許放入或作為托運行李	允許放入或作為隨身行李攜帶
<p>內建鋰電池的智能包：</p> <p>1. 不可拆卸電池：電池中所含鋰金屬不得超過 0.3 克，或鋰離子不得超過 2.7 Wh。</p> <p>2. 可拆卸電池：如果要托運行李，則必須取出電池，取出的電池必須作為備用電池帶入機艙。</p>	不需要	可	可
電池供電的輪椅/行動輔助設備 電池類型：			
A. 非溢漏式電池、鎳氫電池或乾電池 (WCDB) 僅允許作為托運行李，(電池必須與 WC 連接)，備用電池不得放入手提行李。	需要	可	不可
B. 濕電池/溢漏式電池 (WCBW) 僅允許作為托運行李 (電池必須與 WC 連接)，備用電池不得放入手提行李。	需要	可	不可
C. 鋰離子電池 (WCLB) 可作為托運行李 (附有 WC)，電池電量不受限制，備用電池可作為手提行李攜帶。注意：乘客可攜帶單顆電池 (功率不超過 300W/h)，以及兩顆電池 (其中每兩顆電池的功率不得超過 160W/h)。備用電池必須由乘客放在專門設計的電池容器中 (由製造商提供)。	需要	可	可



※ 特別說明：

配備電池之輪椅及其他輔助行動設備僅能託運（電池須與該輔助行動設備/輪椅連接）。有關鋰電池及輪椅/輔助行動設備備用電池之說明，請參閱下方 b 項。

■ 適用以下說明：

- a. 電池（包括濕電池、鎳氫電池、乾電池或鋰電池）供電的輪椅或行動輔助設備必須將電池安裝或連接到設備上。
- b. 對於鋰電池供電的輪椅或行動輔助設備，如果設計不能為電池提供足夠的保護，則必須將電池拆下並作為備用電池攜帶。備用電池的數量及電量限制須符合規定（如相關表格所示）
- c. 輪椅或行動輔助設備的驗收過程中必須進行強制性的實體檢查，以確保符合安全要求。
- d. 任何類型的散裝電池，如果在當地單獨包裝並單獨展示，則不允許與輪椅或行動輔助設備一起運輸。

■ 輪椅/行動輔助器具備用電池：

- a. 當輪椅或其他行動輔助器具之電池拆卸後，應將其歸類為「備用電池」，以供運輸。
- b. 輪椅或其他行動輔助器具之備用電池，不論為溢漏式或非溢漏式，均不得作為隨身行李攜帶。
- c. 僅可攜帶鋰離子備用電池作為隨身行李，惟單一電池電量不得超過 300 瓦特小時 (Wh)；如以兩顆電池為一組，則每顆電池電量不得超過 160 瓦特小時 (Wh)

※ 電子設備補充說明：

基於安全考量，本公司得禁止或限制機上使用電子設備，包括但不限於：行動電話、筆記型電腦、穿戴式裝置、智慧型手錶、攜帶式錄音機、攜帶式收音機、光碟播放機、iPod、電子遊戲機或傳輸裝置（含無線遙控玩具及對講機）。助聽器與心臟起搏器之使用則不在此限。

※ 請注意：

- 本政策旨在確保乘客攜帶之危險品能夠安全且妥善地運送，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。
- 所有乘客均須遵守本政策，違反本規定者，危險品可能遭沒收或被拒絕承運。
- 本政策之執行由相關主管機關負責，主管機關保留進行檢查及採取必要措施之權利，以確保本政策得以遵守。
- 若您的物品不在上述規定範圍內，或您有任何疑問，請與本公司聯絡。